

标段编号：2020-440305-47-03-013948038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展示中心室内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5日

## 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业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苏州湾数字艺术馆设计项目	展厅		2022年1月28日	336万元	
2	杭州萤石展厅设计项目	展厅		2024年1月9日	226万元	
3	人寿大厦水发物流销售中心工程设计	营销中心		2021年10月18日	119万元	
4	天香源高新农业产业科技园区数字化智能化多功能厅设计	展厅		2023年4月	60万元	
5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展厅设计	展厅		2023年10月23日	46万元	

提供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的展厅或营销中心设计项目），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超过5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5个业绩为准，第6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注：1. 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的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还需提供设计图纸或业主证明等材料；2. 若因保密协议无法提供合同原件备查的，投标人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投标人应当保证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

同以及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不良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3. 证明文件为非中文文本的，还需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文。

## 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京东方艺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鲈乡南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姚项军

联系人：张睿琪

联系电话：13811065770

邮箱：zhanggrq@boe.com.cn

乙方：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顺义区顺兴路 3 号笔克创意中心

法定代表人：梁诚

联系人：肖婕

联系电话：18810712177

邮箱：jie.xiao@pico.com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并将负责苏州湾数字艺术馆相关统筹设计工作。

2.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在【创意设计、展览展示】等方面具有专业优势和成功经验，乙方经营范围内包含前述服务事项且愿意承揽该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苏州湾数字艺术馆设计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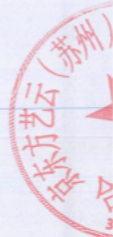
### 一、工作概况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苏州湾数字艺术馆】空间的整体策划及设计工作。

1.2 工作时间：【2022】年【1】月【28】日至合同工作完成止。

1.3 项目地点：【苏州】

1.4 乙方提供数字艺术馆设计相关工作：



交付物为：（以下统称“设计方案”）：

- (1) 整体空间策划方案
- (2) 多业态规划方案
- (3) 策划方案输出物
- (4) 装饰效果图设计方案
- (5) 常设展效果图设计方案
- (6) 临展策展方案
- (7) 装饰施工图设计
- (8) 常设展施工图设计

1.5 甲方可不时地通过口头、邮件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设计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并将设计方案提交甲方进行书面确认。

1.6 若乙方的设计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于【10】日内整改完毕，并再次提交甲方进行书面确认，直至得到甲方最终的书面确认。

1.7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不侵犯世界范围内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和利益，否则甲方有权主张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在支付完毕款项后归属甲方所有。

## 二、工作进度安排

乙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安排，按期完成相应工作：

服务阶段	交付物	工作周期
第一阶段	1、整体空间策划方案 2、多业态规划方案 3、策划方案输出物	40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	4、装饰效果图设计方案 5、常设展效果图设计方案 6、临展策展方案	40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	7、装饰施工图设计 8、常设展施工图设计	30 个工作日

注：需前一阶段工作书面确认后再开始后一阶段工作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对上述进度安排予以合理调整,并提前通知乙方。如乙方认为可行,乙方应按照甲方调整后的进度安排,按期完成相应工作,不得延误。如乙方认为调整时间不合理,应及时提出异议,双方协商确认合理进度后执行。

### 三、质量保证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最终书面确认的各阶段设计方案进行数字艺术馆设计工作执行。

质量应符合设计方案的约定,如有国家和/或行业标准的,还应符合国家和/或行业标准。因设计不合规和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交付与验收

乙方完成展馆设计的全部工作后,应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按照设计方案中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后设计工作完成。甲方对验收结果有追索权(如有质量问题,可要求乙方修改或重新制作)。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至迟在【10】日内整改完毕,不得延误工作进度安排。由此导致数字艺术馆项目需要返工、修改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所有权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乙方交付的数字艺术馆设计的所有权在支付完毕款项后归甲方所有。

### 六、付款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为人民币【3,360,000.00】元(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圆整】),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3,169,811.32】元(大写:【叁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圆叁角贰分】)。前述金额包含乙方提供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设计、施工图制作等各项费用及相关税费。除本条款所述费用外,乙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因甲方变更合作内容而需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 七、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B】种方式结算:

A、待项目结束,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甲方确认合格后通



不得修改。

17.5 如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之前，双方已着手开展服务的，本合同追溯适用于双方之前发生的服务，甲方明示拒绝的除外。

17.6 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对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有任何应付款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大限度内，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有权从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对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的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任意抵销。

17.7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8 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9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京东方艺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月28日

乙方：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月28日



2023 10/1-001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杭政工出【2020】25号萤石智能家居产品  
产业化基地项目萤石展厅设计

工程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合同编号：HKWS-X2020-YSYF/FW043

发包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9日

**发包人（甲方）：**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乙方）：**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杭政工出【2020】25号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萤石展厅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事宜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杭政工出【2020】25号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萤石展厅设计。

1.2 项目建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以东，启智街以北，协同路以西

1.3 项目规模、特征：萤石展厅面积约为2100 m<sup>2</sup>单层（包含室内1800 m<sup>2</sup>，户外预计300 m<sup>2</sup>），展厅包含：序厅、萤石历程、技术与产品、未来别墅型的全屋智能、未来展望（包含员工风采）和工业风的漫咖书吧兼萤石产品零售等。

## 2、设计范围

2.1 设计范围：设计范围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多媒体及道具部分的预算编制）、施工图图审、配合消防备案审查及后续服务，专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平、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装修、展陈、软装、智能弱电（含中控集成）、配电、绿化景观、室外配套及管线配套等，不含消防、暖通专业。以及后续设计调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

2.2 设计内容：提供展厅设计概念与主线、配合主线的空间细节与展项表达、展厅设计效果图、深化设计效果图、装饰扩初图、装饰施工图（含主要区域设计表现，要求但不限于此）以及多媒体概念脚本等相关设计服务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展区的平面布局规划、空间分区方案、动线图、动线配套运营方案、软装搭配方案、重点空间效果、展项设计效果图、展厅全套装饰图纸（含装饰装修、弱电智能化、多媒体、电气、照明等设计等）。

2.3 多媒体设计要求：包括平面设计（字体和排版规范，图文初步设计模板等），电子图文设计（风格分类总览，界面初步设计模板），标识设计（标识设计，导览系统），影片设计（媒体资源表）；多媒体软硬设计包括多媒体软硬文档（智慧展馆需求分析，规划，可控灯具清单，多媒体软硬系统框架图，并提供关键可行性技

6.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玖仟叁佰玖拾元整（RMB¥2,259,39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RMB: ¥2131500.00元），增值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捌佰玖拾元整（RMB: ¥12789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

6.2 本项目设计费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及施工配合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图纸深化或调整费、效果图制作费、晒图费、文本制作费、交通费、异地差旅费、住宿费、会务费（如有）、利润、税金及工程变更的图纸变更费（如有）。

## 7、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按里程碑节点进行付款，节点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百分比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设计人履约担保十五日内
第二次付费	25%	方案及扩初设计完成且经审查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5%	施工图完成后且经图审单位（若有）审查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
合计：	100%	

7.2 付款条件及流程：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当阶段设计成果，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每月付款时间点为该月15号、25号，其余时间不进行款项支付，相应支付流程及纸质单据在距离付款时间点5天及以上到达甲方财务的且经确认无误的，在该时间点支付。若资料存在错误、缺失或达到时间不足5天的，延迟至下一节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知晓并认可前述付款时间点规则，如仅因付款时间点规则甲方未在前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不属于甲方逾期付款。

7.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后14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暂定总价10%的银行保函（须为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保函开具银行应为全国性商业银行，格式详见附件），保函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个月止。乙方逾期未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合同附件

- 附件 1：供应商诚信廉洁协议
- 附件 2：保密协议
- 附件 3：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 附件 4：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 附件 5：设计任务委托书
- 附件 6：设计交付成果模版
- 附件 7：合同分项价格表

甲方：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签字代表：

地址：

日期：2024年1月9日



乙方：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签章)

签字代表：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3号院

日期：2024年1月9日



EE2100277-001

## 人寿大厦水发物流集团展示销售中心工程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水发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53 号人寿大厦  
水发物流集团办公室

合同编号：2021S20119SHJZ00200

委托单位：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以下设计乙方)



鉴于，甲方欲委托乙方承接人寿大厦水发物流集团展示销售中心工程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1,194,62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127,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柒仟元整），税金 67,620.00 元（大写：陆万柒仟陆佰贰拾元整）。本合同价款为暂定金额，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结算价款为准。税票类型为增值税发票，税率 6%。

###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具体工作项目及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 概念设计包含：概念阶段设计成果（包含：项目调研、专家咨询、内容策划大纲，空间设计（参观动线、主题区效果图））。
2. 优化设计部分包含：优化阶段设计成果（包含：展区展项名称和内容，空间平面设计，展项初步设计）。
3. 互动媒体设计：展厅内所有多媒体展现内容交互，呈现方式设计。
4. 深化设计：深化阶段设计成果（包含：装饰设计，媒体程序设计，展项道具设计）。
5. 平面设计：图文设计，脚本风格策划。
6. 机电设计：机电安装设计
7. 数字化设计：弱电数字化设计，与水发国际物流园数字化展示联动
8. 全套施工图设计：施工制作设计成果（包含：图文展板，装饰结构设计，展项道具制作设计，媒体制作设计，中空系统设计，灯光音效设计，智慧展馆设计，工程量清单，工程指导服务）。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18）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1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1）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 第三条 合同形式及付款方式

议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



分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558581879M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3号

邮政编码：101300

法定代表人：梁诚

电话：010-894142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渣打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号：000000501511364232



签订日期：2021.10.18

## 天香源高新农业产业园区 数字化智能化多功能厅 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天香源高新农业产业园区数字化智能化多功能厅设计

项 目 地 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

甲 方（发包人）：建昌县天香源生态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承包人）：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4 月 日

甲方（发包人）：建昌县天香源生态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人）：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香源高新农业产业园区数字化智能化多功能厅设计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天香源高新农业产业园区数字化智能化多功能厅设计项目

2、项目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

3、项目范围：品牌展示建设、运营模型制定、展厅设计

4、建筑面积：展厅部分 1,676 平方米、户外主题花园

5、承包方式：所承接区域的设计

6、设计要求：详见天香源高新农业产业园区数字化智能化多功能厅设计服务清单表。

7、项目内容：含展厅及办公楼包围内院的整体设计、布展、多媒体设施、展板、图片的设计（不含空调、暖通、消防、园林的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本条款中未穷举之项目应以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含其附件）约定及经双方确认的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预算造价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约定或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准）

#### 二、合同总工期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周期
1	顶层设计、策划方案	18 个日历天
2	概念方案设计	18 个日历天
3	深化方案设计	21 个日历天
4	布展施工图设计	14 个日历天

以上服务内容每阶段工作的工作周期，除第一阶段策划方案自甲方支付首付款后开始计算外，其余均为上一阶段提交成果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开始计算。

在乙方完成所有设计项目前，因甲方变更设计需求或对设计方案不认可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及时做出调整变更或就甲方意见提出书面异议并及时协商调整变更事宜，因此产生的工期顺延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并办理书面签证；因乙方原因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导致工期延长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后【7】日，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者指示下一阶段工作的，视为认可乙方已完成设计。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确认价：RMB 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价：566,037.74元。项目费用包括设计费、税金、差旅费用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报价参考附件一：《天香源高新农业产业科技园区数字化智能化多功能厅设计服务清单表》

3、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用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整个设计阶段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计人员差旅往返交通、住宿、伙食等费用，以及设计人员不少于6次常规现场察看费用，乙方在整个设计期间应按照甲方需求及时修改调整设计方案，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本合同约定的该笔设计费用。

若乙方完成整体、最终的设计方案并提交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书面签字同意后，甲方提出修改和变更设计方案的，若设计变更/增加量不足原设计方案所需工作量的10%，则乙方应免费提供变更/增加设计；若该变更/增加量超出原设计工作量的10%，则就超出该10%范围的部分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设计价款。

3、甲乙双方约定在设计工作结束后，为了确保整体项目落地效果，在施工报价比对且乙方具备质量、价格、工期优势的前提下，优先乙方或乙方指定展览展示公司参与布展、多媒体软硬件及集成、内容制作的实施，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设计费用的30%，即RMB 18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捌万元整）；

5、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协商、和解、调解不成的，均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建昌县天香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盖章)  
单位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天香源高新农业产业科技园区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3号院

附件一：《天香源高新农业产业科技园区数字化智能化多功能厅（服务清单表）》  
附件二：《天香源高新农业产业科技园区数字化智能化多功能厅设计工期表》  
附件三：《天香源高新农业产业科技园区数字化智能化多功能厅功能及面积布局图》

## 业绩 5——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展厅设计

###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展厅设计合同

甲 方：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

乙 方：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展厅设计
2.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B 区 8 号楼 21 层
3. 项目面积：建筑面积约 1660 平方米
4. 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地方有关展示设计的现行有效的法规、条例、现行相关设计规范以及强制性设计标准、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二、委托设计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设计任务书完成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展厅 的设计工作，包括概念策划、方案设计、布展施工图设计、布展施工图预算及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的各项设计工作等。设计内容包括为布展以及与之配套的装饰装修部分（含水、暖、空调、消防部分）设计，包括陈列布展墙面、地面、天花、多媒体展项（不含内容设计）等部分，均应当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

#### 三、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	提供日期	备注
1	企业资料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平面展示内容资料	甲方确认方案后 7 日内	

#### 四、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及时间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周期
1	方案深化设计	合同签订后 1~2 周
2	布展施工图设计	1~2 周

注：工作周期指前一阶段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本阶段的工作周期。如乙方收到甲方本阶段

设计时间相应顺延；

5.5 如遇特殊原因，需要对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进行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理时间。

## 六、设计变更

6.1 设计过程中甲方需求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服务甲方要求，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双方协商合理顺延。甲方在设计成果确认后因故要求修改设计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及新增费用双方协商合理顺延及增加。

6.2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如乙方已经出具相应的证据证明确实存在困难而无法实现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例如甲方要求修改房屋内部结构等）而导致双方终止本合同的，不属于双方违约，乙方提交已完设计文件，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清设计费。

6.3 乙方提出设计费支付申请，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若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或者未提出审核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催促甲方及时进行审核，若经乙方催促两次后（两次催促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进行任何反馈任何审核意见，视为同意乙方申请。

## 七、设计费、支付及结算：

7.1 本合同设计费总金额：含税总价为 4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增值税税率 6%，不含增值税总价 433,962.26 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 7.2 支付进度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申请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92,000 元；

(2) 乙方方案设计成果通过甲方审核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申请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5%，即人民币 207,000 元；

(3) 乙方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甲方审核，并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施工招标工作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申请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138,000 元；

(4) 项目施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申请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 23,000 元。

### 7.3 甲方开票信息：

##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三、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或即使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且阻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所有事件，包括因政府政策变更或政府命令、天灾、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如果因为乙方未采取减轻损害的行动而导致甲方的损失增加，增加部分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4 发生不可抗力后，双方应当立即相互协商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合同各方有权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十四、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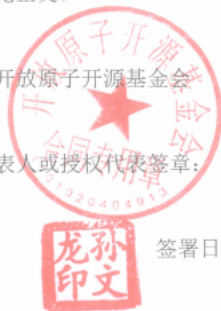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前，双方口头或书面达成的有关意向书、备忘录等，均由本合同而取代。凡与本合同内容不符的，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14.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担任职务	备注
1	苏州湾数字艺术馆设计项目	展厅	2022年1月28日	336万元	项目负责人	
2	杭州萤石展厅设计项目	展厅	2024年1月9日	226万元	项目负责人	
3	人寿大厦水发物流销售中心工程设计	营销中心	2021年10月18日	119万元	项目负责人	
4	天香源高新农业产业科技园区数字化智能化多功能厅设计	展厅	2023年4月	60万元	项目负责人	
5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展厅设计	展厅	2023年10月23日	46万元	项目负责人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的展厅或营销中心设计项目），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超过5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5个业绩为准，第6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注：1. 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项目负责人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设计图纸或业主证明等材料；2. 若因保密协议无法提供合同原件备查的，投标人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等）。投标人应当保证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以及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不良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招标

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3. 证明文件为非中文文本的，还需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文。



## 四、项目设计团队基本情况

### 设计团队人员简历

#### 个人简历表

姓名	陶博然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设计负责	职称	设计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23199209275572		
手机号码	1561819192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ZEXACA1612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年		
人员履历及过往工作经验					
2012年上海名瑞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师） 2015年上海德汉展示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 2016年上海宽创国际文化有限公司（主案设计师） 2018年上海朝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2019上海佳势展陈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2020年上海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首席设计师）					

## 设计团队人员简历

### 个人简历表

姓名	赵安康	性别	男	年龄	34
职务	主案设计师	职称	中级工艺美术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88199201111559		
手机号码	1312074641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G0Z00213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1年		
人员履历及过往工作经验					
2015 上海市戟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2017 年上海亚细亚陶瓷有限公司 设计师 2020 亚细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案设计师 2021 上海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首席设计师					

## 五、投标人的股权架构情况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李麒
	身份证号	51020219760929441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北京笔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及业绩文件中。

投标人：（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